

長庚大學

規章編號

0600086

長庚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獎勵
要點

制定部門：教務處

修訂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
獎學金」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科會科字第 1110069740 號函備查

長庚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科會科字第 1110069740 號函備查

一、目的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基礎科學研究人才，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博士生，支持其安心、專心從事研究工作，特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訂定「長庚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各領域獎勵名額分配原則

- (一) 每學年獎勵名額係依國科會核算結果辦理。
- (二) 本校各學院博士班獎勵名額分配原則，悉依最近三學年度各學院博士班新生註冊人數占總博士班新生註冊人數比例分配。另基於領域平衡考量，管理學院博士班新生註冊人數以加權 150% 計算。

三、獎勵金額及配合款規劃

- (一) 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四萬元，獎勵期間自博士班一年級起至博士班四年級止。
- (一) 獎勵金額由國科會與本校共同負擔，獎勵對象於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就讀期間由國科會每月獎勵三萬，本校獎勵一萬；第三年及第四年就讀期間，由國科會每月獎勵二萬，本校獎勵二萬。
- (三) 前項本校獎勵金額須為國科會各項補助經費以外之經費，且不以任何形式轉嫁於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教職人員出資。

四、獎勵資格、評選標準及審查機制

- (一) 獎勵資格為本校當學年度招收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不含在職進修學生）、外國新生（不含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學生），且未領取優於本要點之獎助學金者，一次補助四年。
- (二) 由各學院設置「評選標準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負責受獎生之評選，由院長或院長指定人員擔任召集人，召集人及院內各博士班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得視需要由院長遴選二至四人組成。並依各學院訂定之評選標準及審查機制辦理獎勵資格評選與後續評量。

- (三) 委員會每學年度補助人數擇優錄取受獎之正、備取生，正取生未依公告期限前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由備取生遞補之。
- (四) 受獎生因不符第五點規定遭取消受獎資格後，受獎缺額得由所屬院備取生遞補，如已無備取生則依第二點分配原則進行遞補。獎勵期間以該缺額尚未領取之學期為限。

五、獎勵對象定期評量機制

- (一) 每年暑假繳交書面成果報告（佔 30 分）、口頭報告（佔 40 分）。
- (二) 指導教授評量（佔 30 分）。
- (三) 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
- (四) 每年至少參加一次校內外學術相關活動。
- (五) 每年至少參與一次協助教學相關活動。教學相關活動非限擔任教學助理。

六、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

- (一) 各博士班應依第五點規定定期評量追蹤獲獎生在校期間之學業研究表現，並辦理畢業 3 年內之流向追蹤，追蹤項目應含職涯發展及論文期刊等。
- (二) 各學院「評選標準審查委員會」負責追蹤所屬受獎學生之後續評量。
- (三) 持續追蹤各學院博士班註冊率，以瞭解獎勵成果效益。

七、附則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實施與修正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